

## 上文第 8 段所提述的雜項技術性修訂

條次	條例／附屬法例名稱	被修訂／廢除條文	加入／取代條文	意見
2 “法律程序” 4(1)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第 14 章)	(第 504 章)	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制定後，原有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4 章)已被取代。此項修訂旨在使用詞一致。
32(1)		罰款\$3,000	第 2 級罰款	第 2 級罰款是指 5,000 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此項修訂建議旨在劃一各級法院就同類罪行所判處的罰款額。
5(1)	《法定語文條例》 (第 5 章)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	—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6 條是一項已失時效的過渡性條文，可予廢除。對該條例第 5(1)及(4)條的修訂是因第 6 條被廢除而相應作出的。
5(4)		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	—	
6		[整項條文予以廢除]	—	
12	《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 11 章)	—	在“公證人”之後加“、”	此項修訂旨在更正有關遺漏之處。

條次	條例／附屬法例名稱	被修訂／廢除條文	加入／取代條文	意見
20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此項修訂旨在使用詞一致。
附表 2 表格 18 第 III 部 第 1 段	《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4 章)	經警務處處長	—	此項修訂旨在更正因制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而引致的不一致之處。根據該條例，死亡報告再無須經警務處處長呈交死因裁判官。
		“。”	，並須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該報告的文本一份。	
99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罰款\$2,000 或監禁 2 個月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級罰款是指 10,000 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此項修訂旨在提高下列罪行的罰則：向裁判官使用侮辱性言語，或使用侮辱性言語以涉及裁判官。此項修訂建議與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犯同類罪行的建議罰則一致。
116(1)		一俟上訴人遵從第 114(c)條關於作出擔保或提供其他保證的條文後，裁判官書記須	在上訴人提交上訴通知書後，裁判官書記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根據《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1995 年第 13 號)第 65 條，《裁判官條例》第 114(c)條已予廢除。此項修訂是因應該條文被廢除而作出的。

條次	條例／附屬法例名稱	被修訂／廢除條文	加入／取代條文	意見
		、擔保書(如有的話)、一份關於上訴人提供其他保證的陳述書	—	
附表 2 第 I 部 第 7 項		出版	發布	此項修訂旨在使“publishing”及其同根詞與在《誹謗條例》(第 21 章)中同類情況下出現的相等中文詞句一致。
附表 2 第 III 部 第 7 項		出版	發布	
附表 4		民航處 (i) 機場經理 (a)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ii) 助理機場經理 (iii) 高級機場督導員 (iv) 機場督導員 (v) 高級管工 (vi) 管工 (b)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的任何罪行。 (vii) 一級運輸助理員 (viii) 二級運輸助理員	—	此項條文須予廢除, 因為在啓德機場關閉後, 有關的民航處職位已不再存在。

條次	條例／附屬法例名稱	被修訂／廢除條文	加入／取代條文	意見
附表 第 VI 部 表格 105 第 7 段	《裁判官(表格)規則》 (第 227 章，附屬法例)	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	當值律師服務	此項修訂旨在以有關服務的現行名稱，取代該條文所載的過時提述。
附表第 17 項	《屍體剖驗場地令》 (第 504 章，附屬法例)	維	域	此項修訂旨在更準確反映該條文的立法用意。
附表 表格 1	《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 (第 504 章，附屬法例)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特徵”	認屍人	此項修訂旨在更正有關的錯誤。
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第 525 章，附屬法例)	以下人士即為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 —— (a) 《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所指的執達主任；及 (b) 擔任總執達主任職位的人。	總執達主任或他所授權的代理人即為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	此項修訂旨在使總執達主任所授權的代理人可擔任外地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

